

(十七) 市政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城镇燃气管理	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83 号，2016 年）	20 个工作日	区审批局	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中心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	√		√		√	
2	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	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198 号，2019 年修改）；《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2010 年修正）	20 个工作日	区审批局	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中心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	√		√		√	
3		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198 号，2019 年修改）；《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2010 年修正）	20 个工作日	区审批局		√		√		√	

4		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;《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》;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	20 个工作日	区审批局		✓		✓		✓	
5	城市园林绿化管理	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	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, 砍伐城市树木, 迁移古树名木, 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等审批事项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办理结果。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100 号, 2017 年修订);《天津市绿化条例》(2017 年修)	20 个工作日	区审批局	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中心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	✓		✓		✓	
6		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	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、砍伐城市树木、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、处罚依据、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。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。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100 号, 2017 年修订);《天津市绿化条例》(2017 年修)	20 个工作日	区城管委	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中心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	✓		✓		✓	

7	城市供水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	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》(2012年修订);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641号, 2013年)	20个工作日	区审批局	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中心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	✓		✓		✓	
8		因工程施工、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市供水条例》	信息形成(变更) 20个工作日内	区水务局	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	✓		✓		✓	
9	城市供水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	对从事工业、建筑、餐饮、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》(2012年修正);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641号, 2013年)	20个工作日	区审批局	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中心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	✓		✓		✓	